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645/Add.2
20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24(a)

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1997年2月10日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提及你关于海洋法的报告(A/51/645),并就上述报告第260和261段申述如下。

该海洋法报告(A/51/645)是由秘书长编写并提交大会的,秘书长对报告负全部责任。因此,联合国会员国不可对报告内容予以承认或支持。报告的内容也不影响到日本的立场。

但是,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就上述段落陈述中国政府立场的来信已作为该报告增编成为报告的一部分,我不得不就此问题陈述我国政府的以下立场:

“鉴于尖阁群岛的历史以及从国际法有关原则的角度来看,毫无疑问这些岛屿是日本领土的组成部分,而且日本对它们一直行使着有效的控制。因此日本政府的立场是,不应出现任何有关这些群岛领土所有权的问题。”

谨请将本函作为上述报告的增编分发为荷。

小和田恒(签名)

* * *

1997年2月14日
秘书长给日本常驻联合国
代表的信

我谨就你1997年2月10日的来信通知如下：

我注意到贵国政府的立场。在这方面，我谨强调指出，该报告提到8起不同的海事争端，其目的只不过是报告存在着这些争端，不应被解释为对所提到的争端持任何立场。

我决定把你的来信和我的复函作为该报告的增编分发。

科菲·安南(签名)
